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402801B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市下營區玄德街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需要，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1案，因權利關係人住所不明、遷移新址或死亡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（詳見公示送達清冊）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旨揭工程用地，奉內政部107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64號函核准徵收，經本府107年2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70196861A號公告徵收及同月日府地用字第1070196861F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，於公告期滿後，因權利關係人住所不明、遷移新址或死亡無法投遞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供覽。（登載於市府e化公布欄，網址：[//www.tainan.gov.tw/sec/page.asp?nsub=H70000]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sec/page.asp?nsub=H70000)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